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郭書菡

相　對　人　何恩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恩華

何謝桂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點中關於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金額之記載，應增列新臺幣80萬元一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